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 /HBLX XXXX—2022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和管理规范

brand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norms of

"Jingchu grain and oil"

(征求意见稿)

2022X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III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和管理规范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荆楚粮油”品牌 .....	1
3.2 “荆楚粮油”产品 .....	1
3.3 “荆楚粮油”品牌标志 .....	1
3.4 “荆楚粮油”品牌管理机构 .....	1
4 申报条件 .....	1
4.1 品牌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条件 .....	2
4.2 产品条件 .....	2
5 认定程序和体系 .....	2
5.1 基本原则 .....	2
5.2 认定程序 .....	3
5.2.1 企业申报 .....	3
5.2.2 形式审核 .....	3
5.2.3 现场审核 .....	3
5.2.4 社会公示 .....	4
5.2.5 授权使用 .....	4
5.3 现场审核内容及依据 .....	4
5.3.1 现场审核内容 .....	4
5.3.2 现场审核内容依据 .....	5
5.3.3 现场审核结果 .....	5
6 管理与监督 .....	5
6.1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的有效期 .....	5
6.2 “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	5
6.3 监督 .....	6
6.4 动态退出 .....	6
7 品牌提升 .....	6

---

8 其他 .....	7
附录 A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标志 .....	8
附录 B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产品规模 .....	9
附录 C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流程 .....	10
附录 D “荆楚粮油”品牌授权使用证书 .....	11
附录 E “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	12
附录 F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现场审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武汉轻工大学、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楚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湖北庄品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宪辉、丁文平、王学东、陈曦、张琪、陈磊、……。

#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和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荆楚粮油”品牌的术语和定义、申报条件、认定程序和体系、管理与监督和品牌提升等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荆楚粮油”品牌

依托湖北省优越的自然和地理环境，生产、加工体现天然、优质粮油的省域公用品牌。

### 3.2 “荆楚粮油”产品

符合“荆楚粮油”产品评价指标的要求，通过“荆楚粮油”认定，获得“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标志粮油产品及其制品。

### 3.3“荆楚粮油”品牌标志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已注册的“荆楚粮油”商标见（附录 A），包括专有文字、符号、图案或者文字、符号和图案的组合。

### 3.4 “荆楚粮油”品牌管理机构

“荆楚粮油”的品牌管理机构为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 4 申报条件

#### 4.1 品牌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条件

“荆楚粮油”品牌企业的认定基本条件，包括：

(1) 生产经营主体应为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粮油加工及经营单位，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运营3年以上且财务及运营状况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其中，加工企业还应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省级龙头加工企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或省级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具有优先认定资格；

(3) 生产经营主体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近2年未发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以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工企业的生产条件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 GB 14881 的要求；

(5) 生产经营主体应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进行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生产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近2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4.2 产品条件

(1) 生产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近2年内其产品质量经监督抽查及检验检疫合格，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经查证属实或正在调查核实之中）；

(2) 所申报产品已有对应有效“荆楚粮油”或“荆楚大地”团体标准的，产品应采用相应的“荆楚粮油”或“荆楚大地”团体标准；

(3) 所申报产品应上市一年以上，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安全，产品规模达到附录 B 的要求；

(4)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的产品具有优先认定资格。

### 5 认定程序和体系

#### 5.1 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荆楚粮油”认定面向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放，依法登记的粮油生产、经营组织均可自愿申请。

(2) 公正性原则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应满足申请机会平等，认证过程实事求是、客观中立。

### （3）透明性原则

评选过程应透明，包括评选数据的来源，所采用的评选方法、评选要素以及具体评选指标、评选人员及资质等；

### （4）可靠性原则

评选基于评选基准日内有效、相关的数据来源假设和评选假设；评选结果应建立在充分的数据和分析的基础上，以保证形成可靠的结论；

## 5.2 认定程序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程序主要包括发布通知、自愿申报、形式审核、现场审核、社会公示、授权使用、管理与监督、到期再认证等步骤，具体认定流程详见附录 C。

### 5.2.1 企业申报

品牌管理机构发布年度“荆楚粮油”品牌认定通知后，企业进行自愿申报，并根据本标准及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申报企业要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申报材料目录如下：

（1）“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商标注册证书；

（5）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证书；

（6）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测报告；

（7）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8）带有“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包装设计稿。

### 5.2.2 形式审核

品牌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品牌认定通知的时限完成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形式审查中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不通过”结论，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重新提交申请，未提交补正材料视同自动放弃。形式审核通过的申请，由品牌管理机构通知其“通过”形式审核的结果，以及现场审核的时间。

### 5.2.3 现场审核

“荆楚粮油”品牌的现场审核采用计分制。品牌管理机构根据通知的现场审核时间，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 5.3 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核，专家组成员由品牌管理机构从“荆楚粮油”品牌审核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并任命专家组组长。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终止认定。

“荆楚粮油”品牌的现场审核包括以下环节：

(1) 召开现场审核首次会议，组长介绍专家组成员及职责分工，明确现场审核的计划安排、审核范围、审核项目；

(2) 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报单位的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核查，审查相关资质资料、管理制度及原始记录，并逐项打分；

(3) 召开末次会议，专家组形成书面的审核报告，通过现场审核的单位，根据审核报告中的待改进项进行持续改进，未通过现场审核的单位可根据审核报告中的审核意见进行改进，并再次申报。

#### 5.2.4 社会公示

品牌管理机构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重大争议的企业和产品由品牌管理机构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 5.2.5 授权使用

公示无异议后，品牌管理机构签发“荆楚粮油”品牌授权使用证书（见附录 D），明确被授权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使用“荆楚粮油”品牌标志的产品明细。同时，申报单位出具《“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见附录 E）。

### 5.3 现场审核内容及依据

#### 5.3.1 现场审核内容

现场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申报条件审核

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

##### (2) 生产经营条件审核

根据 GB14881 的要求，审查申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及布局、车间布局及条件、设备条件、仓储条件、辅助设施条件、检验条件等进行审核。

##### (3) 产品审核



根据产品所属类别的审查细则对产品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先进性；审查产品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根据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审查包装标签的规范性。

#### （4）管理体系审核

针对申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包括四级质量管理文件的完备性、运行情况及执行情况，重点审核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关键点控制、卫生管理、原辅料及产品管理（着重审核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人员管理、产品可追溯管理等。

#### （5）品牌价值及效益

主要包括所申报产品的市场地位、品牌体系和社会效益、品牌荣誉等。

#### （6）产品特色性审核

主要评价产品是否体现或代表湖北粮油资源特色，产品是否具有区域特有的工艺特色、文化特色或传统食用习惯等。

### 5.3.2 现场审核内容依据

“荆楚粮油”品牌现场审核的具体内容及评分依据见附录 F。

### 5.3.3 现场审核结果

现场审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级别，分值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为“合格”，认定分值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 6 管理与监督

### 6.1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的有效期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到期需继续使用者，应在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所有方提出申请，需提供近期产品质量合格报告，经品牌管理机构审核，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和违规行为，则续签使用。

### 6.2 “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1）使用方在授权期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侵犯所有方的商标专用权。“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授权使用证书中所列产品，不得擅自改变授权范围使用，新增产品须提交扩项申请。

（2）使用方应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文字、图案设计要求使用，不得自行分拆或改变标识的文字、图案、颜色、组合、比例等。

（3）使用品牌标识时，应将“荆楚粮油”省域品牌商标列于首要位置，且印刷规格不得小于其他产品商标规格。

（4）“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的生产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当凭有效证明及时向品

牌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 6.3 监督

(1) 品牌管理机构将不定期对使用方就“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规范化使用进行检查或巡查，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使用与“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相同、相近商标的主体，品牌管理机构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2) “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方应做好自身日常的生产、销售、管理的监督抽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并每年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3) 品牌管理机构与使用方应保持沟通协调，及时反馈使用方不良行为、不良记录、不良产品信息等，实施动态化监管，确保授权动态有效。

### 6.4 动态退出

品牌管理机构应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并执行退出机制，对发生以下问题的加工企业，应由认定单位终止其“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资格。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影响恶劣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违规、失信行为的；

(2)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

(3) 不参加年度自查或年度自查报告不合格的；

(4) 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停止生产经营；

(5)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授权或在年度自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品牌提升

品牌管理局构及品牌的使用方均有义务做好自身管理，从以下几个方面共同努力，提升“荆楚粮油”品牌影响力。

(1) 使用方应建立质量激励和考核机制，鼓励使用方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追求卓越品质，鼓励使用方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积极采用先进标准、开展第三方认证与评价、全方位开展质量改进与质量提升，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2) 使用方应积极引入创新管理方法、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宣传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鼓励使用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检测手段、开展联合创新、吸引人才等手段提升创新能力。

(3) 围绕省域粮油产品及其制品的关键质量特性要求，鼓励使用方主持、参与制定并

采用“荆楚粮油”团体标准，统一并提高省域内同品类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并不断更新，逐步提高区域产业整体质量水平。

(4) 加强品牌核心价值宣传，挖掘省域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风土人情、宗教文化、人文景观等深厚的文化积淀,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结合时代特点,使品牌文化融入时代元素,不断更新迭代。

## 8 其他

品牌管理机构后续发布的与“荆楚粮油”品牌认定和管理规范相关的说明、解读、补充、附件均为本标准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标志



图 A.1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标志

注：1.荆楚粮油 logo 整体设计采用仿篆刻字体设计独立成型，字体结构结合荆楚文化“回形”纹路和高低山水写意，展现出湖北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深厚的荆楚历史底蕴。

2.图形中融入金色的油滴、饱满谷粒、生长的秧苗等元素，与字体形成有机结合，构成鲜明的产业特色。

3.荆楚粮油 logo 整体采用油绿与金黄两种颜色组成，绿色寓意着自然的生态与健康的享受，金黄色点缀其中，既能起到提亮标识的作用，同时也赋予了我省粮油产业颗粒满仓，大获丰收的美好愿景。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产品规模

- 1、稻谷、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2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
- 2、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棕榈油压榨能力达到 2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葵花籽油、米糠油、亚麻籽油精炼能力 50 吨/日，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芝麻油、油茶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 3、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 3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4、米粉、方便米饭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5、杂粮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6、粮食主食制品（指馒头、花卷、豆包、包子、饼以及主食面包、糕点等粮油主食品）生产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 万元以上。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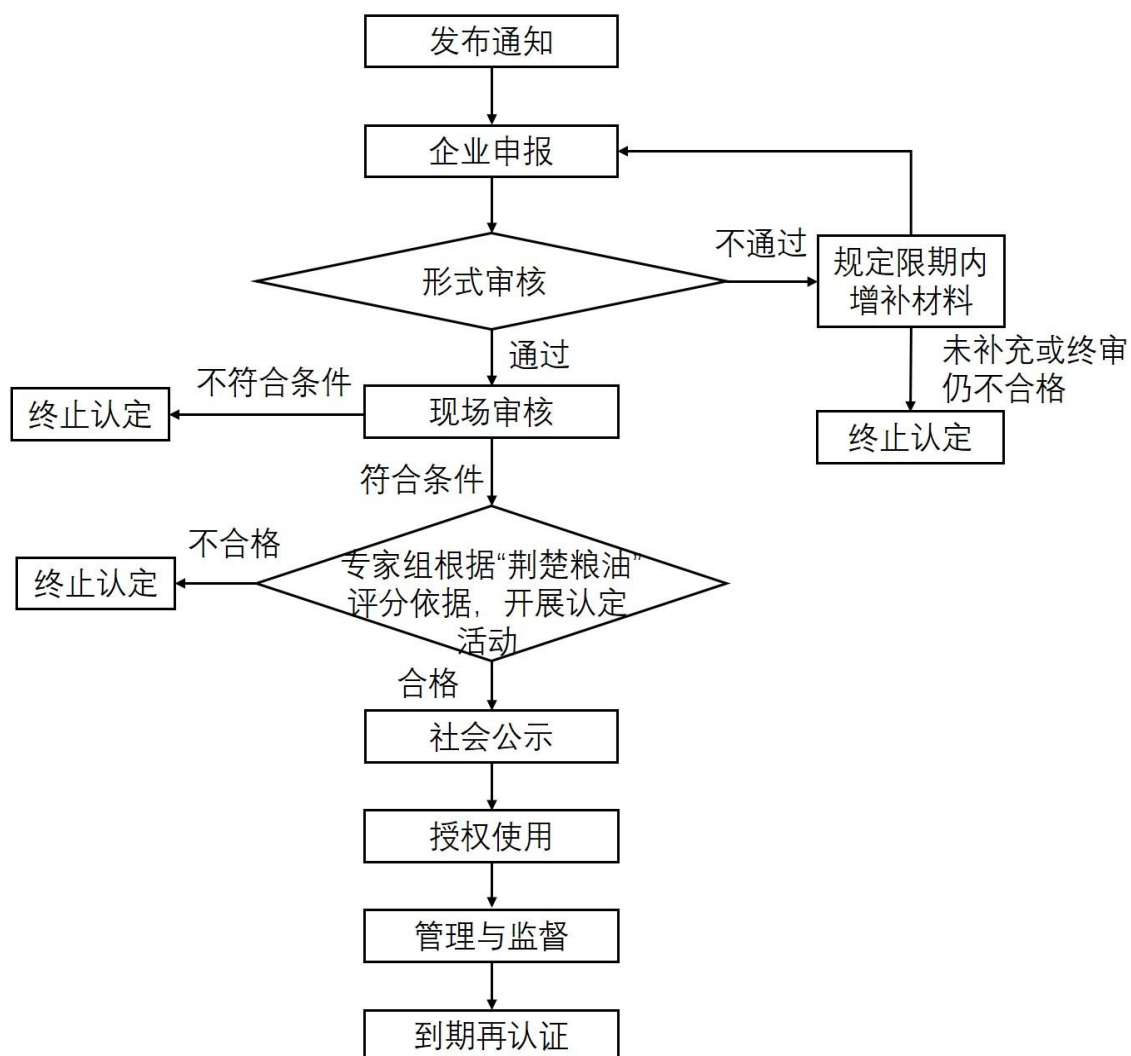


图 C.1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流程示意图

##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 “荆楚粮油”品牌授权使用证书

证书编号：

兹授权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生产的产品使用“荆楚粮油”品牌标识。

授权范围如下：

产品类别	自有商标	使用标识产品明细	执行标准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初次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机构：

## 附录 E

## (规范性附录)

## “荆楚粮油”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湖北省粮油省域公共品牌商标“荆楚粮油”。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由本单位填写。本单位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荆楚粮油”品牌认定和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对本单位进行的相关审查、检查、抽样、检测和监督管理。本单位承诺确保使用“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产品品质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荆楚粮油”品牌标识，决不损害“荆楚粮油”品牌商标的公共声誉。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现场审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表 F.1 “荆楚粮油”品牌认定现场审核评分表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生产经营条件 (24)	生产经营环境及布局	生产经营周边环境整洁, 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无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生产经营区域布局合理, 分区明显, 无交叉污染。	4	
		生产经营周边存在难以避开的污染源时应当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能有效清除污染源造成的影响; 生产经营区域布局基本合理, 但部分区域较近或分隔不明显, 有交叉污染风险。	2	
		生产经营周边存在难以避开的污染源, 无污染源防范措施, 或者污染源防范措施无明显效果; 厂区布局不合理, 各区域存在交叉污染。	0	
	车间布局及条件	厂房面积与空间能满足生产经营要求, 合理布局和划分作业区, 避免交叉污染; 车间清洁, 顶棚、墙壁、地面、门窗用材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设计合理。	4	
		厂房面积与空间能满足生产经营要求, 个别作业区布局和划分不太合理; 车间清洁程度以及顶棚、墙壁、地面和门窗或者相关防护措施略有不足。	2	
		厂房面积与空间不满足生产需求, 或者各作业区布局和划分不合理; 车间卫生不符合规定, 顶棚、墙壁、地面、门窗不符合食品车间卫生要求。	0	
	设备条件	设备配备齐全、先进, 性能和精度应当满足生产加工的要求; 设备清洁卫生, 材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按照工艺流程有序排列, 合理布局, 便于清洁、消毒和维护, 避免交叉污染。	4	
		设备配备齐全, 性能和精度略有不足; 设备清洁卫生程度或者材质略有不足; 个别设备布局不合理。	2	
		生产设备老旧, 勉强满足加工要求; 存在设备老化、难以清洁等问题, 易对产品带来污染; 设备布局不合理, 存在交叉污染。	0	
	仓储条件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 特别是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料应当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库房或分区存放, 且有明确标识; 库房整洁, 地面平整, 易于维护、清洁, 有鼠虫防护措施, 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应符合相应标准; 库房内的物料应当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4	
		库房整洁程度或者相关设施略有不足; 部分物料存放区域划分不明显, 或标识略有不足; 库房整洁程度或者相关设施略有不足。	2	
		库房设施落后, 整洁程度不符合要求; 分区不明显, 特别是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与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	0	

		燃料等物料未分隔存放；物料无标识或标识混乱。		
	检验条件	应当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设备。检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检验设备的数量、性能、精度应当满足相应的检验需求。	4	
		检验室布局略不合理，或者检验设备性能略有不足	2	
		检验室布局不合理，或者检验设备数量、性能、精度不能满足检验需求。	0	
	辅助设施条件	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给排水、卫生、清洁消毒、废弃物存放、通风、照明、温控等设施，且符合 GB14881 的相关要求。	4	
		相配套的给排水、卫生、清洁消毒、废弃物存放、通风、照明、温控等设施能基本满足的生产经营需求，个别设施存在不足。	2	
		配套不足，或者配套设施存在设计不合理、老化等问题，易对产品的质量安全造成危害。	0	
产品审核 (15)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各工艺环节技术参数明确、详尽、可控，关键控制点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有自主技术创新的发明、实行新型专利。	5	
		生产工艺流程基本合理，各工艺环节的参数可实现基本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合理；技术可靠。	2	
		生产工艺流程勉强满足生产要求，各工艺环节的参数不明确，可控性差，关键控制点设计不合理；工艺稳定性差。	0	
	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为申报产品“荆楚粮油”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并认真贯彻执行对应的团体标准。	5	
		采用申报产品对应的“荆楚粮油”团体标准作为执行标准。	4	
		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对应的“荆楚粮油”团体标准，制订并采用企业标准。	2	
		执行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等。	1	
		执行标准不确切，存在安全风险	0	
	包装设计	提供含“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包装设计稿，标识的使用符合本标准 6.2 的要求；包装设计美观，且标签标识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	
		提供含“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包装设计稿，标识的使用符合本标准 6.2 的要求；标签标识根据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存在瑕疵。	2	

		未提供含“荆楚粮油”品牌标识的包装设计稿，或标识的使用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6.2，或包装设计不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0	
管理体系 审核(25)	管理体系 文件的完 善性	通过 IOS 22000, ISO 9001 等体系认证，体系文件完备，且体系运行正常，记录完整。	5	
		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手册，记录完整。	2	
		具备质量手册及记录，但部分内容不完整	0	
	生产过程 及关键点 控制	有详细规范的 HACCP 计划书，且 CCP 点参数明确，控制措施合理、有效，记录完整。	5	
		无规范的 HACCP 计划，但工艺流程中有明确的 CCP 分析，且 CCP 点参数明确可控，记录完整。	2	
		工艺流程中有明确的 CCP 分析，且 CCP 点参数明确，但记录不完整，无法验证 CCP 控制的可靠性。	0	
	卫生管理	卫生设施完备，维护良好；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环境、设备、人员等），且运行正常，记录完整。	3	
		卫生设施完备略有不足或陈，但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环境、设备、人员等），且运行正常，个别记录不完整。	2	
		卫生设施设备管理混乱，有卫生管理制度，但执行情况较差，记录缺失较多。	0	
	原辅料及 产品管理	具有完善的进货查验记录（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且索证齐全；具有完善的出厂检验记录；所有原辅料（特别是食品添加剂）、半成品、成品都有完整的入库、领用、库存等台账记录。	5	
		具有完善的进货查验记录，且索证齐全；具有完善的出厂检验记录；所有原辅料（特别是食品添加剂）、半成品、成品都有完整的入库、领用、库存等台账记录。但个别记录缺失或不规范。	3	
		具有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原辅料（特别是食品添加剂）、半成品、成品都有完整的入库、领用、库存等台账记录。但记录缺失较多，记录归类混乱。	0	
	人员管理	有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生产安全、岗位职责、专业知识等），培训计划合理，且记录完整；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生产的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且职责明确。	4	
有员工培训制度，但无详细的培训计划，且记录不完整；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完善，直接接触生产的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分工不明确。		2		

		员工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无详细的培训计划,且记录不完整;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直接接触生产的人员健康证明过期或缺失;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且分工不明确。	0	
	产品可追溯、召回管理	具有完善、高效的不安全食品追溯、召回制度,对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有明确要求,记录完整,且有召回演练计划及记录。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中不合格品有明确的处置制度,且记录完整。	3	
		有不安全食品追溯、召回制度,对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有明确要求,记录完整,无召回演练。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中不合格品有明确的处置制度,且记录完整。	2	
		有不安全食品追溯、召回制度,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中不合格品有明确的处置制度,但记录不规范或有缺失。	0	
	市场地位	国家级粮油产业龙头企业,或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产品进驻全国范围的大型商超、批发市场、配送公司、社区连锁店或主流电商平台。	8	
		湖北省粮油产业龙头企业,或获得湖北省著名商标;产品覆盖湖北省及周边省域的大型商超、批发市场、配送公司、社区连锁店或主流电商平台。	6	
		市、区优势企业,知名品牌;产品在湖北省内主要城市的大型商超、批发市场、配送公司、社区连锁店,或在区县、乡镇下沉渠道占有较大份额,或在特殊电商平台有较大销售。	4	
品牌价值及效益(30)	品牌体系	公司拥有契合区域特色粮油资源、产品的品牌文化;对品牌的发展战略具有合理规划,通过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新闻报道等多渠道、多方位对品牌进行传播、宣传及培育;积极参与或组织举办粮油产品相关博览会、展销会等。	8	
		公司品牌文化能反映所属区域的粮油资源及产品特色;对品牌的发展战略、投入、策划及宣传有一定规划;在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新闻报道多渠道对品牌有一定的宣传。	4	
		没有建立公司自有的品牌文化体系。	0	
	社会效益	实现地域特色粮油资源增值,农民增收;向周边农户组织科技推广与培训活动;为当地特殊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多次积极参与自主灾区、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等多项社会公益活动。	7	
		实现地域粮油资源增值,农民增收;为当地人民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有参与自主灾区、社会福利或文化教育等公益活动。	4	
		没有为当地带来社会效益,没有为当地人民提供就业岗位;不参与自主灾区、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	0	
品牌荣誉	国家级政府颁发的品牌荣誉(涵盖商标、质量、卫生、安全、诚信、环保等方面)。	7		
	省、市级政府颁发的品牌荣誉。	5		
	协会组织、专业展会颁发的品牌荣誉。	3		
产品特色	特色资源	以湖北省独有或特色的粮油资源而制得粮油原料及其制品。	3	

---

(6)	特色产品	以湖北省或省内某地区特有的具有传统意义配方或工艺制得的，或有着传统食用习惯的粮油制品；	3	
-----	------	---	---	--

注：每项审核内容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